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佳玲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0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逕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佳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江佳玲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暱稱「陳孟婷」、「王浩宇」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61127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約定面交1次可分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5,000元之報酬。江佳玲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1月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Mr.Huang 服務小編 Emily」與王美雅聯絡，並將王美雅加入「11/17出款業務」之群組，佯稱：可透過販賣商品賺取價差獲利等語，使王美雅陷於錯誤，而與之約定面交款項。嗣江佳玲則依「陳孟婷」之指示，於114年11月14日13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00號統一超商興鳳門市，向王美雅出示「萬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書誤載為「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執單及偽造之該公司「江佳玲」工作證而行使之，收取100萬元後並從中抽取5,000元作為報酬，足以生損害於

01 「萬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王美雅對於交易對象之正確性，隨
02 後江佳玲即將款項轉交擔任收水之不詳之人，以此方式掩飾、隱
03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王美雅發覺受騙，訴警處理後始悉
04 上情。

05 理 由

06 一、證據名稱：

07 (一)證人即告訴人王美雅於警詢之證述。

08 (二)告訴人王美雅之報案資料及其所提出與「11/17出款業務」
09 群組對話紀錄擷圖照片。

10 (三)偽造之工作證翻拍照片。

11 (四)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如
12 附表所示偽造之現金收執單。

13 (五)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

14 二、新舊法比較：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19 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20 度均未變更，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
21 前段所修訂之加重條件（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2 臺幣1百萬元者），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
23 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24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等行為時所無之處
25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26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7 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1項規定：「犯詐欺
3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

01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
02 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對於
03 被告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增加應支付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04 額及支付金額期限之限制，且法律效果修正為「得」減輕其
05 刑，是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6 段規定，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7 條前段之規定。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刑
10 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
11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2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
13 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行為所吸
14 收；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均為行使
1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6 (二)被告與「陳孟婷」、「Mr.Huang 服務小編 Emily」及其他
17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18 犯。

19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0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四)被告雖於警詢（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傳喚未到）及本院審判
23 時均自白本案犯行，惟其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不符
24 合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25 (五)爰審酌被告對被害人所造成損害之程度，及其於本案擔任向
26 被害人收取款項車手之角色分工情形，並考量其犯罪之動
27 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坦承犯行，復衡以其自述之智
28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40頁），並
29 衡酌被害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
30 起訴意旨建議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等情，本院審
31 酌上情認稍嫌過重，附此敘明。

01 四、沒收：

02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附表所示之收據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揆之上揭規
05 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6 第1項宣告沒收之。又此收據固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偽造之
07 印文，惟該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同該偽造私
08 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第219條宣
09 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10 (二)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自與被害人王美雅面交之100萬款項中
11 抽取5000元作為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8頁），該5000元為其
12 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
1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此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
18 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
19 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
20 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
21 要。查被害人王美雅遭詐欺而交付100萬元之款項為本案洗
22 錢之財物，該款項經被告收取後已交付予不詳之上手，被告
23 除從中抽取5000元作為報酬外，就該筆款項不具有事實上之
24 管領處分權限，且其所獲上開報酬已經本院宣告沒收如前，
25 若再就本案洗錢標的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
26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卓喆寓提起公訴、檢察官鄭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淑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9 書記官 曹志銓

10 附表：

11

扣押物品名稱	所有人/ 持有人	備 註
偽造之「萬達金流股份有 限公司現金收執單」1張	王美雅	上有偽造之「臺灣萬達金流股份 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見偵 卷第105頁）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